

证券代码：872937 证券简称：佰锐博雅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## 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大成国际中心 A2 座 1611 室  
公司会议室

##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，同一股东应只选择一种方式参会。当同

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情况，将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937	佰锐博雅	2025年12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	√

议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拓展的需要，为更好地反映公司的业务范围及发展方向，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。经营证券简称、证券代码保持不变，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定为准。同时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所处行业发生变化，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、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### 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 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大成国际中心 A2 座 1611 室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刘丽萍 13811899507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议决议》；

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

附件：

#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